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equal length.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與有意買方(「有意買方」)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有關潛在出售(「潛在出售事項」)五間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啓東勝獅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啓東太平港務有限公司、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稱「擬定目標公司」))。擬定目標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之業務包括製造乾集裝箱、特種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製造技術及研發服務。目前預計潛在出售事項的代價將在人民幣 35 億元與人民幣 40 億元之間以現金交易形式進行，並可予以調整在正式交易文件中作最終確定。本公司目前預期，潛在出售事項(如已完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有意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潛在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有利於集團實現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把現有業務重心轉移至物流服務業務和特種集裝箱的生產、研發和銷售，從而幫助集團實現在集裝箱領域的差異化發展戰略。

隨著集裝箱的應用範圍日益廣泛，除了傳統的航運集裝箱外，本集團察覺到個性化及定制化的高增值特種集裝箱之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透過參加行業展覽及自有銷售團隊的努力，在特種集裝箱生產及銷量已呈現出量價齊升的態勢。考慮到本集團在特種集裝箱領域的工藝技術和市場佔有率已取得領先優勢，且伴隨覆蓋廣泛的物流業務，本公司認為集團在特種集裝箱業務產業鏈擁有著突出的競爭力。無論潛在出售事項是否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本公司均計畫進一步擴大集團在特種集裝箱業務的佈局，致力提升經營效率及整體回報。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並無訂立任何最終交易協議。特別是，本集團與有意買方之間並無就最終代價及擬定目標公司的最終範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及達成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潛在出售事項將按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